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一)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二) 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业务活动表

3、现金流量表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联系电话：86-10-65123771

传真号码：86-10-65123319

审计报告



中兆国际审字(2017)第0107号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于2015年7月3日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0020305号”,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组织机构代码为53110000344418494P。法定代表人为邹学银,开办资金为400万元,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大方家胡同38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业务范围为资助公益项目,改善社区民生;发展社会教育,提供咨询服务;培育社区组织,优化社区服务;倡导社区成员参与社区治理。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未设有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

3.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2016 年末职工 3 人, 人均月工资为 3,651.39 元; 其中, 领取工资的负责人为 项目专员刘立新、薛明; 行政外联部主任赵影。

四、财务状况

1.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129,967.34 元, 其中: 货币资金 4,076,702.96 元, 对外投资 0.00 元 (短期投资 0.00 元、长期投资 0.00 元), 预付账款 0.00 元, 应收款项 8,413.63 元 (应收帐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 8,413.63 元), 待摊费用 0.00 元, 固定资产原值 47,410.00 元, 累计折旧 9,909.25 元, 固定资产净值 37,500.75 元。

2.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270.00 元, 其中: 流动负债 2,270.0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127,697.34 元, 其中: 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27,697.34 元。

五、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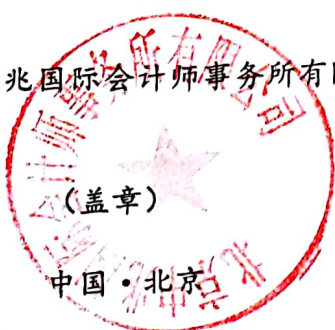
1.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2016 年度收入 341,010.00 元, 其中: 捐赠收入 341,010.00 元, 提供服务收入 92,306.12 元, 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 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投资收益 23,784.66 元, 其他收入 39,882.74 元。

2.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2016 年度支出 455,347.29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408,862.14 元, 管理费用 46,485.15 元, 筹资费用 0.00 元, 其他费用 0.00 元。业务活动成本中, 捐赠项目成本 408,862.14 元, 提供服务项目成本 0.00 元, 政府补助项目成本 0.00 元, 商品销售成本 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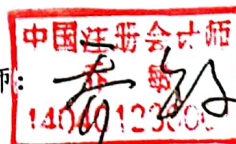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3 月 20 日

基金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002030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3110000344418494P
登记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邹学银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大方家胡同 38 号	邮编	100010
主要经费来源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	电话	8610-85175136
单位代码	53110000344418494P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209200049285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王衍臻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周晓维	专职/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344418494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北京中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2016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4,053,673.99	4,076,702.96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6		
其他应收款	4	2,820.00	8,413.63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金	27	4,288.73	2,270.00
存货	6		7,350.00	预收账款	28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0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10	4,056,493.99	4,092,466.59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负债合计	33	4,288.73	2,27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4	33,360.00	47,410.00	长期负债合计	37		
减:累计折旧	15	1,053.70	9,909.25				
固定资产净值	16	32,306.30	37,500.7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38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9	4,288.73	2,270.00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1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4,084,511.56	4,127,697.34
				限定性净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2	4,084,511.56	4,127,697.34
受托代理资产	22						
资产合计	23	4,088,800.29	4,129,967.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4,088,800.29	4,129,967.34

单位负责人:邹学银

制表:周晓维

复核:赵影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会民非 02 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2,000.00		2,000.00	234,015.00	106,995.00	341,010.00
提供服务收入	2	137,124.27		137,124.27	92,306.12		92,306.1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23,784.66		23,784.66
其他收入	9	7,368.39		7,368.39	39,882.74		39,882.74
收入合计	11	146,492.66		146,492.66	389,988.52	106,995.00	496,983.5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493.64		493.64	408,862.14		408,862.14
其中: ①捐赠项目成本					408,862.14		408,862.14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政府补助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493.64		493.64			
(二) 管理费用	21	61,981.10		61,981.10	46,485.15		46,485.15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62,474.74		62,474.74	455,347.29		455,347.2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45	84,017.92		84,017.92	-65,358.77	106,995.00	41,636.23

单位负责人: 邹学银

制表: 周晓维

复核: 赵影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2016 年

会民非 03 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41,01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95,306.1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3,667.40
现金流入小计	7	499,983.5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02,431.1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64,45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66,323.4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9,3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472,504.5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3	27,47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4,45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4,4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4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23,028.97

单位负责人：邹学银

制表：周晓维

复核：赵影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单位：元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1. 电脑	自购	2015 年	台	3	8,590.00	25,770.00	自用	
2. 办公家具	自购	2015 年	套	1	5,840.00	5,840.00	自用	
3. 联想台式机	自购	2016 年	台	1	5,100.00	5,100.00	自用	
4. 保险柜	自购	2016 年	台	1	4,500.00	4,500.00	自用	
5. 家具	自购	2016 年	套	1	4,450.00	4,450.00	自用	
合计	自购			7	6,772.86	47,410.00	自用	

说明：

1. 本表按固定资产原值科目明细账期末信息填列。
2. 来源包括“自购”或“受赠”，时间为自购或受赠时间、用途为“自用”或“非自用”。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第 0020305 号, 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53110000344418494P,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大方家胡同 38 号, 法定代表人邹学银,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资助公益项目, 改善社区民生; 发展社会教育, 提供咨询服务; 培育社区组织, 优化社区服务; 倡导社区成员参与社区治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

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办公家具	5年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如果无变更情况说明填写“本基金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2,000.00	293.5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51,673.99	4,076,409.46
合 计	人民币	4,053,673.99	4,076,702.96

2. 其他应收账款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2,820.00		2,820.00	8,413.63		8,413.63
合 计	2,820.00		2,820.00	8,413.63		8,413.63

(2) 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 时间	欠款 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1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	2,820.00	100%	8,413.63	100%	-----	-----
合 计		2,820.00	100%	8,413.63	100%	-----	-----

3. 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原材料	0.00	7,350.00		7,350.00
2. 库存商品				
3. 接受捐赠物资				
4. 低值易耗品				7,350.00
合 计	0.00	7,350.00		

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3,360.00	14,050.00		47,410.00
其中: 办公家具	5,840.00			5,840.00
电子设备	27,520.00			27,520.00
联想台式机		5,100.00		5,100.00
保险柜		4,500.00		4,500.00
家具		4,450.00		4,4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3.70		9,909.25	
其中: 办公家具	194.66		1,362.90	
电子设备	859.04		6,596.32	
联想台式机			1,275.03	
保险柜			675.00	
家具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06.30			37,500.75
其中: 办公家具	5,645.34			4,477.10
电子设备	26,660.96			20,923.68
联想台式机				3,824.97
保险柜				3,825.00
家具				4,450.00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33,360.00	1,053.70	32,306.30	47,410.00	9,909.25	37,500.75
合 计	33,360.00	1,053.70	32,306.30	47,410.00	9,909.25	37,500.75

5.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1. 营业税			3%
2. 增值税	4,113.73		
3. 企业所得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5.00	2,270.00	
合 计	4,288.73	2,270.00	超额累进

6.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84,511.56	341,029.37	297,843.59	4,127,697.34
合 计	4,084,511.56	341,029.37	297,843.59	4,127,697.34

(1)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当年收支结余 41,636.23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41,636.23 元；由于 2015 年的会计没有按照民非企业会计科目记账，2016 年对企业所得税和非限定性净资产进行了调整，直接减少 2015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 1,549.55 元。

7. 接受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捐赠收入	234,015.00		234,015.00	200,700.00		200,700.00
2. 大学生社会		56,665.00	56,665.00		0.00	0.00
3. 留守儿童项		50,330.00	50,330.00		0.00	0.00

8. 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培训		40,036.89
2. 项目	24,200.00	
3. 活动		97,087.38
合 计	24,200.00	137,124.27

9.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	39,882.74	7,368.38
2. 其他		0.01
合 计	39,882.74	7,368.39

10.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	23,784.66	0.00
合 计	23,784.66	0.00

11.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0.00
2. 提供服务成本	408,862.64	0.00
民智中心项目	113,239.50	
中国气候变化教育项目	62,193.50	
思诚行动项目	89,825.80	
留守儿童项目	87,427.84	
公证服务进社区项目	29,944.70	
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	5,800.00	
交通费	874.00	
劳务费	19,400.00	
差旅费	470.80	
宣传费	560.00	
3. 销售商品成本	0.00	0.00
4. 会员服务成本	0.00	0.00
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0.00	493.64
合 计	408,862.14	493.64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39,570.37	35,00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162.00	25,927.4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752.78	1,053.70
合 计	46,490.13	61,981.10

五、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列示本基金会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兼职人员填写)
1. 邹学银	理事长	北京市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办公室主任

2. 黄浩明	副理事长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3. 王水霞	副理事长	北京京地人和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4. 孙利平	理事	国家图书馆
5. 任青	理事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6. 郑红强	理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社区党委
7. 樊涛	理事	北京市东方恒信律师事务所
8. 王曦	理事	北京市宏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王衍臻	秘书长、理事	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

2. 2016 年末本基金会职工人数 11 人，其中：负责人 8 人，其月人均工资为 0 元；工作人员 3 人，其月人均工资 3,651.39 元。具体如下：

部 门	职工人数	本年工资总额	年人均工资额
1. 负责人	8	0.00	0.00
2. 工作人员	3	131,450.00	43,816.67
合 计	11	131,450.00	43,816.67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净资产变动额：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41,636.23 元。收入合计 496,983.52 元，费用合计 455,347.29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 41,636.23 元。

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年初数 4,084,511.56 元，年末数 4,127,697.34 元，净资产增加 43,185.78 元，比 2016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相差 1,549.55 元，原因是：由于 2015 年的会计没有按照民非企业会计科目记账，2016 年对企业所得税和非限定性净资产进行了调整，直接减少 2015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 1,549.55 元。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思诚朝阳门社区基金会（印章）



基金会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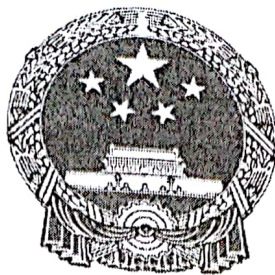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基金会财务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0799492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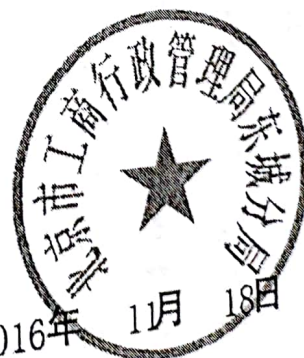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3
法定代表人 张继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07日至 2034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张继波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99号A723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422

注册资本(出资额)：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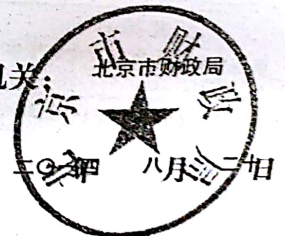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辽财会函[2004]227

批准设立日期：2004-06-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乔敏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6-30
Date of birth 长治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7106301221
Identity card No.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 Chan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by 年 月 日